

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303 执 283 号之四十二

被执行人：魏会顺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2月12日出生，
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小樊各庄村
559号。

关于被执行人魏会顺没收财产一案，本院依据(2021)冀 0303 刑初 56 号查封(冻结)令，于2021年8月11日，对涉案不动产且产权登记在江淑琴名下位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E1 号楼 1-901 号、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C2 号楼 1-502 号、滦县光明花园 17 号楼西 1 门 202 号、滦县古城碧桂园观澜 8 栋 2 单元 101 室、魏文健名下位于滦县滦州古城清风湾 2 幢不动产五处予以续查封；于2021年8月12日，对涉案不动产且产权登记在魏会顺名下位于滦县新城自强里 5-1-401 号、滦县新城建华大街西侧中段不动产两处予以续查封。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冀 03 刑终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维持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 0303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查封在案的魏会顺、江淑琴、魏文健名下不动产 15 处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22年3月16日移送立案执行，于2022年3月17日向被执行人魏会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。现依法对查封在案的江淑琴名下位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E1 号楼 1-901 号、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C2 号楼 1-502 号、滦县光明花

园 17 号楼西 1 门 202 号、滦县古城碧桂园观澜 8 栋 2 单元 101 室、魏文健名下位于滦县滦州古城清风湾 2 幢、魏会顺名下位于滦县新城自强里 5-1-401 号、滦县新城建华大街西侧中段不动产七处，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查封在案的江淑琴名下位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E1 号楼 1-901 号、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C2 号楼 1-502 号、滦县光明花园 17 号楼西 1 门 202 号、滦县古城碧桂园观澜 8 栋 2 单元 101 室、魏文健名下位于滦县滦州古城清风湾 2 幢、魏会顺名下位于滦县新城自强里 5-1-401 号、滦县新城建华大街西侧中段不动产七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	刘 子 明
人 民 陪 审 员	胡 博
人 民 陪 审 员	李 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温 建 光